

泰國農業部訂定「臺灣木瓜種子輸泰檢疫條件（Conditions for Import of Papaya Seed from Taiwan）」

一、旨揭檢疫條件(英文版如附件二)業經泰國政府公報108年3月12日公布同意恢復我國木瓜種子輸泰，並自3月13日起生效。

二、依據該檢疫條件修正內容，我國木瓜種子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輸泰：

(一)須先取得泰國農業部核發之輸入許可證。

(二)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往泰國。

(三)源自非基因改造。

(四)須先經官方實驗室以RT-PCR或ELISA方式檢測未罹染菸草輪紋病毒（Tobacco ringspot virus，TRSV）。

(五)須以全新且清潔之材料進行包裝，外包裝清楚標示學名及品種（系）名，並不得帶有活昆蟲、土壤，砂粒、雜草種子、其他植物殘體（包括葉、莖、果肉及栽培介質）及動物殘體（包括動物糞便及羽毛）。

三、我國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須配合加註事項：

(一)木瓜種子經官方實驗室檢測未罹染TRSV：Papaya seeds were official tested in laboratory by (specify the technique) and found free from Tobacco ringspot virus.。

(二)木瓜種子之學名及品種（系）名（The botanical name and

variety or line of papaya seeds) 。

四、有關木瓜種子須檢測未罹染TRSV事宜，可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協助辦理，防檢局轄區分局依據檢測報告進行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加註事宜。

五、另依據農糧署表示，目前我國並未核准任何基因轉殖作物推廣銷售，鑒因我國並無種植生產基因轉殖木瓜，泰國要求我國輸泰木瓜種子須為非基因改造一節，需由輸出業者自行檢具聲明文件以辦理輸出檢疫相關作業。